（上接B170版）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签或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香港外代理机构对当地法律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提供证明文件。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的范围、目的、使用用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证明文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经公司核查确认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授权股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经公司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在查阅前，必须书面签署公司提供的《保密协议》和《承诺函》（均为公司模板），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对公司或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法律相责任。 公司现场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上述人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工作时间和查阅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有关资料的查阅、复制。对于本章程规定仅能查阅的资料，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不得进行复印、以及录像、拍照、扫描、摘抄等流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得实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除遵守上述程序要求之外，还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保密和不竞争。符合资格的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的协议（均为公司模板），并向公司提供符合资格的股东及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3年在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符合资格的股东在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根据向此企业股东披露符合资格的股东进信息。 2、符合资格的股东每次查阅账簿、会计凭证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10次，拟再次查阅的须在首次查阅后当天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 符合资格的股东可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1）中介机构应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过去3年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不接受过去3年内曾或者现在为相关企业提供（过）服务的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权利根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中介机构的进信息。（2）会计师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会计师和律师的合计总人数不得超过2人。在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阅的情形下，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代表本人必须在场，不得再委托。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的范围、目的、使用用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证明文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经公司核查确认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授权股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经公司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在查阅前，必须书面签署公司提供的《保密协议》和《承诺函》（均为公司模板），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对公司或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法承担责任。 公司现场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上述人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工作时间和查阅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有关资料的查阅、复制。对于本章程规定仅能查阅的资料，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不得进行复印、以及录像、拍照、扫描、摘抄等流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得实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除遵守上述程序要求之外，还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保密和不竞争。符合资格的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的协议（均为公司模板），并向公司提供符合资格的股东及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3年在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符合资格的股东在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根据向此企业股东披露符合资格的股东进信息。 4、符合资格的股东每次查阅账簿、会计凭证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10次，拟再次查阅的须在首次查阅后当天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 符合资格的股东可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1）中介机构应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过去3年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不接受过去3年内曾或者现在为相关企业提供（过）服务的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权利根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中介机构的进信息。（2）会计师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会计师和律师的合计总人数不得超过2人。在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阅的情形下，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代表本人必须在场，不得再委托。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的目的、使用用途、查阅、复制的范围、使用方式等资料的书面证明文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经公司核查确认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授权股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经公司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在查阅前，必须书面签署公司提供的《保密协议》和《承诺函》（均为公司模板），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对公司或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法承担责任。 公司现场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上述人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工作时间和查阅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有关资料的查阅、复制。对于本章程规定仅能查阅的资料，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不得进行复印、以及录像、拍照、扫描、摘抄等流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得实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除遵守上述程序要求之外，还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保密和不竞争。符合资格的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的协议（均为公司模板），并向公司提供符合资格的股东及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3年在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符合资格的股东在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根据向此企业股东披露符合资格的股东进信息。 2、符合资格的股东每次查阅账簿、会计凭证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10次，拟再次查阅的须在首次查阅后当天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 符合资格的股东可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1）中介机构应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过去3年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不接受过去3年内曾或者现在为相关企业提供（过）服务的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权利根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中介机构的进信息。（2）会计师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会计师和律师的合计总人数不得超过2人。在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阅的情形下，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代表本人必须在场，不得再委托。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的目的、使用用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证明文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经公司核查确认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授权股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经公司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在查阅前，必须书面签署公司提供的《保密协议》和《承诺函》（均为公司模板），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对公司或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法承担责任。 公司现场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上述人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工作时间和查阅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有关资料的查阅、复制。对于本章程规定仅能查阅的资料，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不得进行复印、以及录像、拍照、扫描、摘抄等流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得实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除遵守上述程序要求之外，还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保密和不竞争。符合资格的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的协议（均为公司模板），并向公司提供符合资格的股东及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3年在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符合资格的股东在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根据向此企业股东披露符合资格的股东进信息。 2、符合资格的股东每次查阅账簿、会计凭证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10次，拟再次查阅的须在首次查阅后当天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 符合资格的股东可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1）中介机构应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过去3年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不接受过去3年内曾或者现在为相关企业提供（过）服务的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权利根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中介机构的进信息。（2）会计师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会计师和律师的合计总人数不得超过2人。在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阅的情形下，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代表本人必须在场，不得再委托。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的目的、使用用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证明文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经公司核查确认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授权股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经公司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在查阅前，必须书面签署公司提供的《保密协议》和《承诺函》（均为公司模板），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对公司或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法承担责任。 公司现场核实符合资格的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上述人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工作时间和查阅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有关资料的查阅、复制。对于本章程规定仅能查阅的资料，股东及/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不得进行复印、以及录像、拍照、扫描、摘抄等流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得实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除遵守上述程序要求之外，还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保密和不竞争。符合资格的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的协议（均为公司模板），并向公司提供符合资格的股东及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3年在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符合资格的股东在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根据向此企业股东披露符合资格的股东进信息。 2、符合资格的股东每次查阅账簿、会计凭证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10次，拟再次查阅的须在首次查阅后当天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 符合资格的股东可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1）中介机构应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过去3年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不接受过去3年内曾或者现在为相关企业提供（过）服务的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权利根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中介机构的进信息。（2）会计师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会计师和律师的合计总人数不得超过2人。在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阅的情形下，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代表本人必须在场，不得再委托。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以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请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者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产权关系明确； （四）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五）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六）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以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请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者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产权关系明确； （四）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五）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六）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后拟开股东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向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之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向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之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十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代理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